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仔细阅读了《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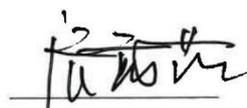
控股股东（盖章）：赣州逸豪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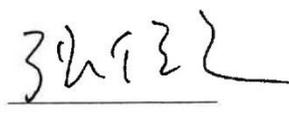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剑萌

实际控制人（签字）：


张剑萌


张信宸

2022年3月31日